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13年9月16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修正案業經本校 112.12.20 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電子 檔可於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 本要點配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於113年8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30071602號函同意備查後同步公告。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辦法(附件二)、修正條 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

修正重點說明

- 一、教育部為因應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 職涯發展需求,爰訂定「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各大學校院應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或專法訂定事宜,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本校業已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為使相關修業彈性措施於各法規保持一致性,故擬同步修訂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增加就學役男暑期修課學分費收費規定及修習學分數限制之例外條款。
- 二、為因應部分法規名稱及條次變更,修訂本要點相關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

93. 12. 22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4. 12. 21(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 06. 06(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 10. 24(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6. 11. 2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60178745 號函同意備查103. 03. 19(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 12. 17(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02. 09臺教高(二)字第1040006336 號函同意備查104. 06. 03(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12. 16(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03. 09臺教高(二)字第1050003991 號函同意備查109. 04. 08(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9. 06. 08臺教高(二)字第1090082405 號函同意備查112. 12. 20(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暑期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以由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
 - 一、第一類課程:學士班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但不含教育學程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每期課程以四至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 二、 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開課前 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每期課程不得低於五週,每一學分 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 第四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 二、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
- 第 六 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第 七 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如下:
 - 一、 第一類課程:為二十人,人數不足者,不開課。惟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但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 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其學分費收費相關規定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第二類課程:
 - (一) 學士班為十人;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為十五人。
 - (二) 碩士班為四人。
 - (三) 博士班為二人。

前項第二款第二類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不開課。

- 第八條學生暑期選課,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但符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 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對象並申請彈性修業者,其每期暑期選課修習學分 數限制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暑期修課收費方式:
 - 一、 第一類課程:參加暑期修課學生,除校共同課程之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 二、 第二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惟下列學生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按修習學分數繳費:
 - (一) 碩博士班學生。
 - (二)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三) 音樂學系術科主、副修個別指導費。
 - (四) 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 平均。
 -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 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開課實施辦法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本校學則條次調整修正文字。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u>十四</u> 條第二項 <u>(109年7月</u>	
	28日已修正為第二十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暑期開班授課,每	第 七 條 暑期開班授	1. 為使就學役男相關修業彈性於專
班最低開課人數如下:	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如	法及各法規保持一致性,故增加
一、第一類課程:為二十	下:	第一類課程收費規定之例外條
人,人數不足者,不開	三、第一類課程:為二	款。
課。惟如學生提出申	十人,人數不足	2.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
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	者,不開課。惟如	彈性修業實施要點」第六點:「就
分費者,得開課。 <mark>但符</mark>	學生提出申請,願	學役男暑期修課應依本校日間學
合本校「學士班學生就	補足二十人之學分	制暑期修課辦法及校際選課辦法
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	費者,得開課。	辦理,如遇學期間課程衝堂或其
實施要點」之對象並申	四、第二類課程:	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經
請彈性修業者,其學分	(一) 學士班為十人; 校共	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同意(教育學
費收費相關規定依該	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	程課程應另經師資培育處同
要點規定辦理。	程為十五人。	意),可另外申請暑期修課加修學
二、第二類課程:	(二)碩士班為四人。	分,惟至多不得超過十六學分。
(一)學士班為十人;校共同	(三)博士班為二人。	就學役男申請暑期開課,開課單
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前項第二款第二類課程	位可依課程性質、師資安排等因
為十五人。	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不	素衡量是否開課。暑期開設之課
(二)碩士班為四人。	開課。	程不含教育學程涉及教學觀摩、
(三)博士班為二人。		試教及教學實習之師資職前教育
前項第二款第二類課程如未		課程。
達最低開課人數,不開課。		如就學役男修習之暑期課程選課
		人數不足,仍由本校協助開課,
		就學役男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課
		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
		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相關
		規定辦理;非申請就學役男彈性
		修業之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之收
		費規定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修課
		辦法辦理。」
第八條	第八條	1. 為使就學役男相關修業彈性於專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最多不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最多	法及各法規保持一致性,故增加
得超過九學分。 <u>但符合本校</u>	不得超過九學分。	其修習學分數限制之例外條款。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		2.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

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之對象 並申請彈性修業者,其每期 暑期選課修習學分數限制依 該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mark>審議</mark>通過 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 過<u>,陳請校長公告實施</u>, 並報教育部備查。 如就學役男修習之暑期課程選課 人數不足,仍由本校協助開課 就學役男比照本校原達暑期修 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 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 關 規定辦理;非申請就學役男彈性 修業之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之收 費規定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修 辦法辦理。」

-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5 日臺教 高(二)字 第 1100081325 號 函,有關要點通過後施行之條文 內容,應避免使用「經校長核定」 等文字。
- 2.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高 (二)字第 1130002692 號函示: 「查大學法第 28 條有關應列入學則報部備查之事項,可參考本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暨附件,將有關學生選課、日間學制暑期修課實施要點之重要原則如條件、程序及辦理方式等納入學則,並另訂補充或更細節之規

	定。查旨揭辦法係由貴校學則授
	權訂定,依上開函示免報本部備
	查,爰「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
	第13條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第8點請刪除「,並報教育部備
	查」,另應將該規定公告於學校
	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
	外界查詢。」刪除相關文字。